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027号临时公告。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雄先生、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洋女士,财务总监胡清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9-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41,863,954.97	14,746,271,174.48	5.40
营业利润	323,006,912.66	323,589,061.21	-0.18
利润总额	328,808,276.62	321,875,936.71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27,813.91	213,929,328.80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21,572.51	167,400,670.35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94	0.2192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8.51	减少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95,020,547.34	13,914,818,009.68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9,089,432.85	2,584,898,349.76	5.97
股 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1	2.65	5.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中有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541,863,954.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927,813.9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41,较上年减少0.1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39,089,432.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9 - 1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2016年5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详见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16年5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000.00	16,000.00
2016年12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	14,000.00
2017年4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0		44,000.00
2017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800.00	42,2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	38,400.00
2017年5月22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8,000.00		76,400.00
2017年6月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75,400.00
2017年6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69,400.00
2017年6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24,400.00
2017年6月1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	19,900.00
2017年7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2,900.00
2017年7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45,000.00		57,900.00
2017年8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2,900.00
2017年9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1,900.00
2017年10月20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	50,9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700.00	45,200.00
2017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7,700.00
2017年12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500.00	30,200.00
2018年1月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5,000.00	5,200.00
2018年2月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	5,100.00
2018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380.00	2,720.00
2018年3月2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500.00		6,220.00
2018年5月8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000.00		12,220.00
2018年6月11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22,220.00
2018年6月12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7,000.00	15,220.00
2018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220.00
2018年7月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5,000.00		15,220.00
2018年9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8,000.00	7,220.00
2018年10月29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	6,920.00
2018年11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20,000.00		26,920.00
2018年12月13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10,000.00	16,920.00
2019年1月15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6,200.00	10,720.00
2019年3月14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5,000.00	5,720.00
2019年3月26日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金雪球-优先2号	T+0		3,000.00	2,720.00

注: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0日到账,每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理财收益支付日,兴业银行于理财收益支付日或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该月的投资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上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87,500万元,余额2,720万元,累计收到收益1699.77万元。

2019年3月2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本金3,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26日到账,本笔理财年化收益率约2.6%,收益将于2019年4月21日左右到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2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6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63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03,758,763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6.69%、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44%。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2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0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52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8月22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58),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26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中期票据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1900409	中期票据简称	19辽成大MTN002
发行总额(亿元)	8	票面年利率(%)	4.8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19-03-22	登记日	2019-03-26
流通日	2019-03-27	流通结束日	2022-03-25
期限	3年	到期(兑付)日	2022-03-26
产品评级	AA+/无	产品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AA+/无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19-03-26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9-0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3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2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9-09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9-0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3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天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首城(天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3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3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2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城(天津)公司于2011年8月1日成立,是由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金100%)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程丰,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路8号316室-70(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首城(天津)公司资产总额971,459,061.42 元,负债总额654,937,121.36 元,其中流动负债654,937,121.36 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340,044,327.37元,净利润15,249,406.51元,净资产316,521,940.06 元。

截止至2018年09月30日,首城(天津)公司资产总额1,259,713,392.90 元,负债总额947,354,361.5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47,354,361.57 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营业收入43,676,818.52元,净利润-4,162,908.73元,净资产312,359,031.3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城(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2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贷款担保议案,同意首城(天津)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首城(天津)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首城(天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3.12	85.65%	349.27	172.79%
控股子公司	46.01	22.76%	68.94	34.11%
合计	219.13	108.41%	418.21	206.90%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首城(天津)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PP项目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189.1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8年;存量委托运营项目的合作期仅包含运营期,其中:运营期为18年。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11月30日, 公司发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披露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共同投资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2019年1月24日,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城建”)在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依法设立项目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樟海环”)。

一、审议程序情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项目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签署的PPP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背景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背景情况

永泰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是经永泰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与榕樟海环于2019年3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二)合同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永泰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项目合同。

乙方: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819.70万元、持股比例93.99%;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0.3万元、持股比例0.01%;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5%。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名称:《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

(二) 项目投资金额:15,189.15万元。

(三) 项目合作期限: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合作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8年;存量委托运营项目的合作期仅包含运营期,其中:运营期为18年。

(四)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以及智能化污水管理平台的运营维护。

1.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1)污水处理设施:17个乡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7170m3/d。其工艺主要为①厌氧+好氧+生态槽工艺+紫外线消毒池、②接触氧化法+人工湿地工艺、③净化槽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新建和存量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出水流量计。除嵩口镇新建1座提升泵站外,其余乡镇无新建提升泵站。

(2)管网配套工程:设计管径DN150~DN300,管径DN150采用UPVC实壁排水管,管径DN200时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管径DN300时采用HDPE缠绕结构壁排水管。管网规模为189434.4m,其中主干管网规模55716m,支管网规模41787m,接户管网规模91931.4m。

(3)智能化远程污水管理平台建设工程:范围需覆盖本项目新建及存量的污水处理设施,功能为监测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监测设施设备运行时间、监测出水水量、设有监控大厅、可APP在线查看。

2.存量委托运营项目:

(1)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约700m3/d。其工艺主要为:①A3/O-MBBR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②调节池+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东洋乡设有中途提升泵站1座。

(2)管网配套工程:设计管径DN300,管网规模约为4239m。

最终以政府实际委托运营的项目规模及内容为准。

(五) 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就合作区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甲方授予乙方独占和排他性权利。

(六) 股权变更限制

1.股权变更要求

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的五年之内(含),中标社会投资人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的五年后,经永泰县人民政府正式书面同意,社会投资人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以永泰县人民政府或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定为准),并以正式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2.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七) 收益来源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采用“可用性服务费+绩效服务费”形式。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模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本项目可用性(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即政府需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存量委托运营项目:采用“绩效服务费”形式,付费商务条件按照本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标条件执行。

(八) 项目融资

项目的资本金不少于纳入PPP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20%, 具体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项目资本金由政府出资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按股比和建设进度逐步到位。除项目资本金外的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乙方通过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所获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建设使用,该项资金须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要求及时足额到位,若项目资本金外的建设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则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部分资金到位。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在乙方经营过程中不负有再出资或另行提供资金、担保的责任。

(九) 项目移交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的使用权、收益权及项目全部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永泰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 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永泰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前提条件

1.中标社会资本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2.本合同已经永泰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以书面批复文件为准。

(十二)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将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分析、整理,现就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同):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2亿元,同比增长4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161.28万元,同比增长20.29%。请结合你公司各类产品成本费用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在各类产品(型钢钢轮除外)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详见下页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8,896.44	233,946.94	34,949.50	13.00%	184,571.68	156,869.59	27,702.09	15.01%	7,247.41	-2.01%
其他业务	21,318.89	21,353.23	-34.34	-0.16%	14,543.22	13,957.14	586.08	4.03%	-620.42	-4.19%
合计	290,215.33	255,300.17	34,915.16	12.03%	199,114.90	170,826.73	28,288.17	14.21%	6,626.99	-2.18%

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的影响,公司具体分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变动情况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无内胎钢轮	78,957.58	68,102.28	10,855.30	13.75%	66,513.37	57,148.82	9,364.55	14.08%	1,490.75	-0.33%
型钢钢轮	28,627.27	26,138.45	2,488.82	8.69%	20,530.29	18,847.31	1,682.98	8.20%	805.84	0.50%
汽车车轮小计	107,584.85	94,240.73	13,344.12	12.40%	87,043.66	75,996.13	11,047.53	12.69%	2,296.59	-0.29%
钢结构制造	100,219.71	85,738.42	14,481.29	14.45%	63,165.95	51,103.37	12,062.58	19.10%	2,418.71	-4.65%
钢结构工程	61,091.88	53,967.80	7,124.09	11.66%	34,362.07	29,770.09	4,591.98	13.36%	2,532.11	-1.70%
钢构小计	161,311.59	139,706.22	21,605.38	13.39%	97,528.03	80,873.47	16,654.56	17.08%	4,950.82	-3.68%
合计	268,896.44	233,946.94	34,949.50	13.00%	184,571.68	156,869.59	27,702.09	15.01%	7,247.41	-2.01%

注:因胎圈及Dpms金额较少,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不大,暂开入无风险解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车轮业务的毛利率比2017年度下降0.29%,呈小幅下降。钢结构的毛利率比2017年度下降3.68%,下降幅度比较明显,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2.01%。

影响公司毛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钢售收入及成本两方面:

1、销售收入

(1)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汽车车轮业务自2015年至2018年,我国商用车产量开始回升,分别为342.41万辆、369.34万辆、424.20万辆和427.89万辆。因下游市场需求温稳步回升,导致公司汽车车轮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使车轮业务收入增加。

(2)钢结构业务主要是由于在建设领域广泛应用钢结构对于化解产能过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十三五”计划的全面推进,我国钢结构市场仍具备较大增长潜力。公司通过调整项目报价,巩固和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致使公司的钢结构销售收入增加。

2、成本方面的变动的影响主要是受材料价格的变动较大,具体产品类别成本构成情况及钢材价格情况如下:

(1)汽车车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套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车轮产品单价	235.25	192.86	21.98%
车轮产品单位成本	206.07	168.38	22.38%
其中:材料成本	153.76	120.51	27.59%
制造费用	33.64	30.24	11.24%
人工费用	18.67	17.64	5.84%
毛利	29.18	24.48	19.20%
毛利率(百分点)	12.40%	12.69%	-0.29%

(2)钢构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钢结构单价	7,454.33	6,072.73	22.75%
钢结构单位成本	6,455.92	5,035.71	28.20%
其中:材料成本	4,540.90	3,427.41	32.49%
制造费用	1,053.16	944.82	11.47%
人工费用	326.03	360.30	-9.51%
安装成本	535.84	303.18	76.74%
毛利	998.40	1,037.02	-3.72%
毛利率(百分点)	13.39%	17.08%	-3.68%

(3)钢材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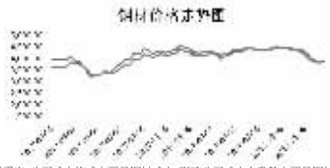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图表,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成本构成主要是钢材成本,影响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是钢材的成本的上升,由于2018年度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公司的成本价格也处于高位,另外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周期的不同,导致成本上涨风险转移至下游周期不同,使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不完全一致, 具体为:

(1)汽车车轮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钢材价格、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和产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车轮产品销售周期短,公司能够通过合理的定价策略进行调整, 将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移至下游, 所以报告期内汽车车轮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公司钢结构项目主要采用总价包干合同。由采购部门及时跟踪、分析钢材市场价格信息和走势,销售部门签订钢结构项目合同时,一般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当期及未来一定期间内预计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合理的毛利率确定钢结构产品价格,因钢结构项目合同周期较长,虽然商务谈判过程中已考虑了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但仍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完分转移到销售价格当中。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使得生产成本增加,钢结构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同时由于钢结构行业仍面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考虑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近几年钢结构项目报价总体低于以往年度,也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净利润变动

报告期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毛利	34,915.16	28,288.17	23.43%
净利润	8,161.38	6,784.81	20.29%

上表所述,由于公司毛利绝对值的增加致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下简称“现金流量净额”)9,431.93万元,同比增长347.53%,其中各季度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693.06万元、-1,706.22元和1.27亿